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3执恢3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南三好街81号。

负责人：阚惠民，系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钢，辽宁宝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盘锦晟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盘锦市双台子区胜利街中医院南。

法定代表人：李永华，系总经理。

被执行人：盘锦永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盘锦市双台子区晟华苑23号C。

法定代表人：李永华，系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永华、张巧娥、李充、李充。

本院在执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与盘锦晟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盘锦永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永华、张巧娥、李充、李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盘锦永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盘锦永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市之星小区6174套房产(详见评估报告)。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邓育维
审 判 员 王鑫
审 判 员 张滨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书 记 员 宋 驰